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03 號)

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
9 2 年 4 月 2 3 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行已近三年，89年7月至92年3月日平均垃圾量1,983公噸，與88年1月至89年6月期間比較，垃圾減量比率達32.32%，每人每日平均產生的垃圾由1.11公斤降至0.75公斤；資源回收量平均每日152公噸，資源回收率達7.13%，分別為88年1月至89年6月期間之1.97倍及2.79倍。另本府並持續加強清除違規小廣告，92年1至3月共清除68,588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6.54%。

臺北市垃圾費原隨水費附徵，自89年7月1日起改以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，並擬定相關推動計畫及配套措施，實施以來，全市垃圾量持續減少，至92年3月底為止，平均每日垃圾量為1,983公噸，較88年1月至89年6月之2,930公噸，減少947公噸，垃圾減量比率達32.32%，每人每日平均產生的垃圾由1.11公斤降至0.75公斤。

為避免縮短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壽命及產生二次公害，環保局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及各項資源回收工作。在資源回收方面，不含民間業者回收部分，89年7月至92年3月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為152公噸，為88年1月至89年6月77公噸之1.97倍，89年7月至92年3月資源回收率（資源回收量占垃圾量與回收量之比率）達7.13%，為88年1月至89年6月回收率2.56%之2.79倍。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部分，89年7月至92年3月資源回收販賣量平均每日為127公噸，較88年1月至89年6月之66公噸，增加61公噸（92.42%），占資源回收量的83.15%，其中以廢紙類販賣量平均每日64公噸為最多，占販賣量的50.28%。

若單就本年資料觀察，92年1至3月平均每日垃圾量為1,661公噸，較上年同期之1,837公噸，減少176公噸（-9.58%）；資源回收方面，92年1至3月平均每日回收130公噸，較上年同期之156公噸，減少26公噸（-16.67%），其資源回收率為7.25%；而在掩埋場、焚化廠代處理廢棄物量部分，92年1至3月平均每日為719公噸，較上年同期851公噸，減少132公噸（-15.51%）；溝泥量方面，因配合防汛作業而有消長，92年1至3月平均每日218公噸，較上年同期245公噸，減少27公噸（-11.02%）。

另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，本府環保局賡續加強違規小廣告懸掛、張貼之清除及告發工作，並對違規之電話處以停止通話之處分。92年1至3月共清除68,588件，較上年同期之54,204件，增加14,384件（26.54%）；告發2,890件，較上年同期之1,459件，增加1,431件（98.08%）；其中違規廣告物上登載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者，經環保局函請電信局依電信法主動停機及執行停話處分者共659件，較上年同期之365件，增加294件（80.55%）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垃圾處理概況

單位：公噸

時 間	垃圾量①		資源回收量②		代處理廢棄物量		溝泥量	
		平均每日		平均每日		平均每日		平均每日
88 年	1,069,201	2,929	26,482	73	292,556	802	68,058	186
89 年	870,993	2,380	52,039	142	333,026	910	70,436	192
1-6 月	533,546	2,932	15,695	86	149,821	823	33,796	186
7-12 月	337,447	1,834	36,344	198	183,206	996	36,640	199
90 年	878,008	2,406	54,371	149	360,407	987	92,495	253
91 年	625,488	1,714	50,426	138	285,327	782	92,912	255
1-3 月	165,309	1,837	14,000	156	76,629	851	22,071	245
92 年 1-3 月	149,491	1,661	11,691	130	64,695	719	19,583	218
88 年 1 月- 89 年 6 月	1,602,747	2,930	42,176	77	442,376	809	101,854	186
89 年 7 月- 92 年 3 月	1,990,433	1,983	152,832	152	893,634	890	241,630	241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附 註：①指各清潔隊、回收隊載運之一般家戶垃圾量與代運垃圾量總和，不含代清理廢棄物量、灰燼量、溝泥量及廚餘。

②為本市環保局回收量，不含民間業者收運量。